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67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柏鈞

被告 沈群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民國112年1月15日19時55分起至112年1月19日6時33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共欠下列費用租金新臺幣（下同）4,861元、油資3,580元、通行費823元、停車費90元，共9,354元，扣除已付633元，尚欠8,721元；(2)112年1月19日8時13分至112年1月22日14時39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共欠下列費用：

01 租金8,395元、油資1,373元、通行費110元、調度費3,000
02 元、維修費17,900元、營業損失3,220元，共33,998元，扣
03 除已付230元，尚欠33,768元；以上二筆訂單共欠42,489元
04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通行費明細
05 及停車費收據、修車發票、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被
06 告雖提出異議狀爭執，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堪認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三、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1 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
13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4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0年2月（推定15日）
16 出廠使用，為租賃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至11
17 2年1月22日受損時止，實際使用2年，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
18 復費用為17,901元（零件8,201元、工資9,700元），原告僅
19 請求17,900元，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0 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21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其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為
22 2,5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9,700
23 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應為12,290元（2,59
24 0元+9,700元）。是原告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
25 告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2,29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
26 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879元（即第一筆訂單8,721元
28 +第二筆訂單28,15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3年
29 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
02 敗訴之被告負擔868元，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葉靜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10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許朝榮

1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201 \times 0.438 = 3,5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01 - 3,592 = 4,609$
第2年折舊值	$4,609 \times 0.438 = 2,0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09 - 2,019 = 2,590$